

汉中市汉台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汉区脱指发〔2020〕14号

汉中市汉台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整合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相关镇（办）、行业部门：

现将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整合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附：《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整合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汉中市汉台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财办农〔2020〕10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及扶贫资金 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财政局、扶贫办（局），省级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推

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三个导向”，落实“三个清单”，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各地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对照年度脱贫任务，全面准确分析收官扫尾工作面临的形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脱贫短板，围绕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精准施策，根据目标任务及问题制定任务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要将支持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继续落实扶贫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比例要求，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政策总体稳定。要持续抓好产业就业、扶贫扶志等治本之策，建立防返贫长效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双胜利，确保全省剩余18.3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二、强化投入保障，统筹安排资金使用

市县要按照《关于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切实提高脱贫质量的实施意见》（陕脱贫发〔2019〕10号）要求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确保不低于上年规模。贫困县要严格落实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期内整合资金投入不低于500万元的政策要求。各地在

实现稳定脱贫和巩固成果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用于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聚焦贫困人口，明确带贫减贫和利益联结机制，精准使用，不得用于非扶贫项目。已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在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整合资金可适当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小型公益型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县级要统筹其它渠道资金，补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短板。

三、加快扶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

严格执行《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陕财办〔2017〕36号）有关规定，加快财政扶贫资金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落实财政扶贫资金下达、拨付限时办结制度。强化资金使用主体责任人主体责任，做实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支出督办和结余结转管理，充分运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大支出进度监督检查力度，要确保平台数据导入准确、真实，预警信息和疑点信息处理及时。要优先保障财政扶贫资金支出，市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4月底前必须足额安排到位。

四、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

省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有关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下达贫困县的整合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

均增幅，切块下达深度贫困县的整合资金高于全省平均增幅10个百分点，投入到已摘帽县的各项整合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规模，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彻底下放到县。贫困县要充分发挥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主体作用，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根据脱贫攻坚年度规划，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组织编制整合方案，加大实质性整合力度，防止方案计划规模下降幅度大、方案编制不科学不细致、内容要素不全、项目简单罗列等情况，切实提高整合方案编制质量。年初整合方案中需明确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规划及整合资金需求，规模明显下降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情况。关于疫情期间支持就业的财政支出，可暂列入“产业发展”类。市级要加强审核把关，防止方案审核反馈意见修改不到位，报备不及时等情况。贫困县年初整合方案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编制，经市级财政、扶贫部门初审后，于4月8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级相关部门组织对方案联合审查。各县（区）根据审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经市级财政、扶贫部门审核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后，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对整合方案逐级报备，方案报备时间最晚不得超过4月24日。

五、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认真落实《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脱贫发〔2019〕16号）有关要求，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规定，按照《关

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3号)执行。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不得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脱贫摘帽县可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简易必要的垃圾集中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但不得用于污水处理,集中改厕等工程建设或提档升级需求。归属于部门正常开展工作的经费,由各县(区)现有相关资金原渠道解决,不得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整合资金列支。

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和扶贫项目台账建设,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健全管理机制。各县(区)应在6月30日前建立完善2017年以来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和2016年以来扶贫项目台账,有条件的县(区)可追溯至以前年度。深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落实项目绩效全程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要确保扶贫开发系统与扶贫动态监控系统扶贫资金项目绩效填报一致、标识齐全。

六、规范资产收益扶贫

坚持因地制宜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坚守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的初心,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防控“飞地经济”等跨区域发展非涉农产业模式可能引致的风险。按照《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陕发改县域〔2020〕141号）要求，围绕整合资金支持的范围，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通过劳动获取报酬，激发脱贫的内生动力。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建设内容，应在编制方案时测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规模并详细说明，贫困劳动力劳务发放情况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七、进一步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各县（区）要在规范完善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基础上，于4月底前完成2014-2019年度项目库有关信息的补充完善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要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切实加强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要全部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做到不漏一笔资金，不漏一个项目。其它行业扶贫项目原则上做到应录尽录。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同步做好项目库系统数据更新和维护，及时录入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确保项目库数据信息与实际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相统一。

八、加快扶贫项目建设进度

各地要统筹安排项目建设，采取超常规措施，全力解决扶贫项目开工遇到的困难。对事关脱贫任务完成的项目，已开工建设的，要倒排工期，夯实责任，加强督导，加快进度；未开工的，

要简化项目立项、审批和招投标程序等，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边开工、边完善手续的方式，尽快开工建设。对其它巩固脱贫成果的项目，要规范完善项目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及早就建成投用、发挥效益。鼓励采取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项目建设。

九、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各地要严格按照《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扶办发〔2018〕1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19〕10号）精神，落实“省、市、县扶贫资金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的“两个一律”要求，规范公开内容，畅通举报渠道，增强公开实效。资金安排和项目计划下达后1周内要进行公告公示，网站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告牌、公示墙、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的时间不少于10天。要重点做好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防止“一贴了之”，提高公告公示效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十、扎实推动问题整改

从近期各方面反馈情况看，我省部分地方在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方面还存在资金闲置、投放不精准、使用效益不高，互助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因疫情影响扶贫项目开工率低、资金支出进度慢，扶贫项目重建轻管等问题，项目库建设、公告公示和绩效管

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结合近期开展的“三排查三清零”工作，对照问题认真查摆，举一反三，建立完善台账，抓紧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弱项，推进问题整改到位，确保6月底前问题全部整改销号。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塞责、虚假整改的，在年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中取消优秀评定资格。

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助力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